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5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2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工贸集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2%的股份。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轻工工贸集团通知,轻工工贸集团已于近日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轻工工贸集团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2月26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8,903,271股,即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2%。除前述内容外,轻工工贸集团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四、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五、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2014年12月26日起算至2015年12月25日的12个月内完成。

六、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轻工工贸集团于2015年12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本次增持前,轻工工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6,79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

本次增持后,轻工工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9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9%。

七、增持行为符合规定的说明:

轻工工贸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八、后续增持情况:

轻工工贸集团将严格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轻工工贸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增持股份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说明: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轻工工贸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4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筹划重大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因公司尚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水处理行业相关的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于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披露有关回复内容后另行申请股票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11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2,500万元与湖州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鲸品中融并购1号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湖州融源瑞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5-112)

目前,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经确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107,500 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2,500万元,湖州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71,000万元,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鲸品中融并购1号基金”)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3,500万元。

2015年12月1日,合作各方重新签署《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463A室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浙商银行出资委托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人,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专项投资于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6,395,077元,资产净额为24,304,930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1,442,452元,净利润为4,385,903元。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说明

1、《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112;

2、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11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决定以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鲸品中融并购1号基金”)在拟出资设立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0.8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湖州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融瑞”)、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LP1”)、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鲸品中融并购1号基金”)(以下简称“LP2”)共同投资设立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5-112、2015-115)

并购基金总规模为107,500 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2,500万元,湖州融瑞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LP1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71,000万元,LP2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3,500万元。各方已于2015年12月1日签署《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经协商,公司决定以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LPI、LP2本金及预期收益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0.80亿元。

各方已于2015年12月1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二)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以公司全部资产为夹层资金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5-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债权人):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债权人):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鲸品中融并购1号基金”)

丙方:(质押人、债务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范围

2.1、本合同项下股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主合同为《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差额补偿款。

2.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债权处置期间的处置顾问费等)。

(三)质押财产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为:质押人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担保方式

4.1债权人和质押人一致同意,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标的股权为债权人办理成功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加盖质押人公章交付给债权人,相关费用由质押人承担。

4.2质押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任何及/或全部合同义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要求质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质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要求其他担保人先履行担保责任。质押人在此明确放弃要求甲方先履行其他担保的抗辩权。

4.3质押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任何及/或全部合同义务时,首先由合伙企业以其持有的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不足部分,由本协议约定的质押财产提供补充担保。

4.4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任何及/或全部合同义务时,在丙方依照第4.3条约定对甲方承担全部担保责任后,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质押财产的剩余价值在本合同约定的质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5 债权人在主合同中的债权得到足额偿付后10个工作日,各方应到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妥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五)担保期间

5.1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对应的质押期间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5.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质押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质押人在此郑重承诺,本条款的约定已表明质押人清楚债权人及债务人可能发生延期约定,并同意债权人及债务人关于担保的延期约定,因此,延期无需再经质押人同意,质押人仍需就延期后债务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质押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是为培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本次担保是为获得资金支持并保证并购基金的成立所做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担保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以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存在因债务不能足额偿还时,因债权人要求以担保资产清偿债务而对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3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最晚于2015年1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原则、方式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反复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4、内幕信息自查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经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仍在协商沟通、细化、完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相关工作仍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公司原承诺的时间2015年1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7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2 月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经公司申请,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在积极巩固提升传统业务的同时,以外延式发展路径积极涉足大健康产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飞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等中介机构,组织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经中介机构走访政府相关部门后确认,交易标的(天吉生物)所在地为知名旅游古镇,政府部门对交易标的所属区域制定了新的产业规划,天吉生物所在区域未来存在整体搬迁情形。搬迁涉及到药品生产变更许可证,批件场地和GMP重新认证等各类资质批文审批、重新立项建设等,程序复杂,成本巨大,时间周期长,也会影响到生产经营;同时变更批件生产场地和GMP重新认证存在可能不被批准的风险,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未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交易各方因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存在分歧,进而对交易标的估值未能与所有股东完全达成一致。

鉴于标的公司上述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交易标的估值未能与所有股东完全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根本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

本次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公司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6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ORACLE美国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自2003年起, 与MICROS Systems, Inc. (“MICROS US公司”)、MICROS Fidelio Singapore Pte Ltd.(“MICROS Singapore 公司”)(上述Micros公司合称为“MICROS公司”)分别在2003年6月、2006年9月及2006年12月签署《技术许可与代理协议》、关于“预订引擎及相关技术(MBE)”的《许可协议》、《PMS V7源码许可协议》及《PMS V7接口源码许可协议》;此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05年11月、2006年12月、2007年10月、2010年2月与MICROS公司相继多次签署补充协议对《技术许可与代理协议》进行修订(上述所有协议及修订协议统称为“原协议”)。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一直与MICROS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4年9月,Oracle America, Inc.(简称“OAI”、“ORACLE 美国公司”)(中文名称:甲骨文美国公司)收购了MICROS US 公司100%股份,MICROS公司成为ORACLE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MICROS公司的上述协议转由ORACLE公司执行。由于MICROS公司的业务将在2015年12月1日开始并入ORACLE体系运转,公司与MICROS公司相关的业务也需要与ORACLE全球运作体系相衔接,双方需要对原来的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及调整,为了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秉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公司与OAI对主要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公司与ORACLE美国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2015-65)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6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ORACLE美国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背景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自2003年起,与MICROS Systems, Inc.(“MICROS US公司”)、MICROS Fidelio Singapore Pte Ltd.(“MICROS Singapore 公司”)(上述Micros公司合称为“MICROS公司”)分别在2003年6月、2006年9月及2006年12月签署《技术许可与代理协议》、关于“预订引擎及相关技术(MBE)”的《许可协议》、《PMS V7源码许可协议》及《PMS V7接口源码许可协议》;此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05年11月、2006年12月、2007年10月、2010年2月与MICROS公司相继多次签署补充协议对《技术许可与代理协议》进行修订(上述所有协议及修订协议统称为“原协议”)。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一直与MICROS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2014年9月,Oracle America, Inc.(简称“OAI”、“ORACLE 美国公司”)(中文名称:甲骨文美国公司)收购了MICROS US 公司100%股份,MICROS公司成为ORACLE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MICROS公司的上述协议转由ORACLE公司执行。由于MICROS公司的业务将在2015年12月1日开始并入ORACLE体系运转,公司与MICROS公司相关的业务也需要与ORACLE全球运作体系相衔接,双方需要对原来的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及调整,为了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秉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公司与OAI对主要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二、合同主要补充及修订内容

1、合同相对方

甲方:由原MICROS公司变更为Oracle America, Inc.、Oracle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Oracle Singapore”)(以上Oracle公司合称为“ORACLE 公司”);

乙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技术许可与代理协议-第六次修订》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30日之前,公司继续依照原协议按比例支付各项费用及完成原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额;自2015年12月1日起,公司与ORACLE公司在酒店及餐饮业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合作改为按公司与ORACLE?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与代理协议-第六次修订》及其附件(《Oracle Partner Network Agreement》, 《Oracle Partner Network Agreement Addendum》,《Oracle Partner Network Full Use program Distribution Agreement》及其附件)执行,公司同时成为ORACLE公司铂金合作伙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同意,原协议将于2015年11月30日到期,2015年12月1日起按新签的ORACLE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2)合同约定: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石基需要完成年度最低采购额,同时双方每年将根据商业环境及市场变化等情况来评估这些条款并进行必要的调整。

(3)在本协议终止后,公司对依据本协议获得保密信息依然负有保密义务。

(4)合同生效日期:2015年11月30日。

3、关于“预订引擎及相关技术(MBE)”《 许可协议-第二次修改》主要内容

公司与MICROS公司在2006年9月28日签订《预订软件及接口许可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向MICROS一次性永久购买MICROS 酒店客房预订软件及MICROS PMS 现有和将来版本安装在除台湾、香港、澳门以外的中国境内酒店的渠道预订接口的无限许可。本次修改,ORACLE确认本协议所有条款继续有效,但增加了ORACLE可以对石基使用许可是否遵守协议的审核权。

4、《源码许可协议-第二次修改》主要内容

公司与MICROS 公司在2006年12月7日签署的《PMS V7源码许可协议》和《PMS V7接口源码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购买MICROS公司所属的Micros Singapore公司的PMS V7的源代码并可以在中国境内经过编译\修改,再开发后销售与发行,并允许对再开发的产品使用“Powered by Micros-Fidelio”的标识。本次修改,ORACLE确认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继续有效,但增加了ORACLE对石基是否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审核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Oracle America, Inc. (“OAI”)为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简称“NYSE”)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ORCL;ORACLE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软件公司之一,成立于1977年,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红木城。ORACLE公司向超过145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客户提供领先的软件与服务,同时提供综合及全面的云计算平台服务、数据库、工具和应用软件以及相关的咨询、培训和支持服务,且在多个产品领域和行业领域占据全球第一的位置;其产品主要为分为两大类:服务器及工具、应用软件。

2、MICROS公司于2014年9月成为ORACLE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ORACLE公司、MICROS公司与公司均不具有关联关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协议的签署,公司与ORACLE/MICROS的合作将在新的格局下延续,同时公司的预订平台与ORACLE产品的接口得到长期保障,公司与ORACLE公司的合作将更加宽广。公司作为ORACLE公司的铂金合作伙伴,与ORACLE公司友好达成共赢的合作,有利于石基平稳地实现从软件服务商向平台运营商的转型,有利于公司跨出酒店餐饮业进入全消费行业,有利于公司跨出中国走向全球。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与ORACLE公司签署本协议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达成,鉴于商业合作的更多可能,公司与ORACLE公司的合作在深化原有合作的基础上将开展新的合作模式,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的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技术代理与许可协议-第六次修订》及其他相关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9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商谈签署重要合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日停牌一天。

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系统集成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将于2015年12月2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9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系统集成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涉县偏店49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站系统集成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陕县张茅乡20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概况

(一)涉县偏店49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站系统集成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项目名称:涉县偏店49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2、项目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偏店乡

3、发包方: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总包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5、合同总金额:3.675亿元人民币

(二)陕县张茅乡20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项目名称:陕县张茅乡20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张茅乡

3、发包方: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总包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5、合同总金额:1.52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为5.195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涉县偏店49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陕县张茅乡20兆峰瓦光伏电站项目分别由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二者均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有利于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中安消致力于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的打造、融合与升级,公司拥有丰富的系统集成运营经验和技术优势,具备参与建设清洁能源工程项目等“工业安全—环境安全”领域的系统集成整合能力。

本次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工业安全—环境安全”领域的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5.195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96%,预计将对2015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约定的进度计划,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9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8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二楼

4、法定代表人:吴巧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1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6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的通知,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不包含本公司,下同)员工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平安证券”) 成立平安-皇庭集团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并签订《平安—皇庭集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系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基于上市公司股票为载体对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增持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通过本集合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皇庭集团及其集团体系内公司(不包含本公司)的部分员工。

三、本集合计划情况

增持人员本次筹集资金总额为3,500万元,将全额认购由平安证券设立的集合计划的次级C份额, 并委托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为14,000万份,存续期18 个月,本集合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集合计划主要合同条款

(一)、资管合同基本情况

1、管理方式:本集合计划采取管理人主动管理的方式。根据本资管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本集合计划的具体经营运作由管理人根据本资管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

2、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主动管理,投资本资管合同约定的股票皇庭国际(股票代码:000056)。

4、目标规模和认购: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为14,000万份(不含参